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恩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036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恩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杜恩宇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Week」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以每次獲取2%所收取金額之代價，擔任面交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杜恩宇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杜恩宇知悉或容任有三人以上共同犯本件詐欺取財犯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8日某時許，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張貼投資廣告，引誘林自龍點擊廣告加LINE聊天，對方並誑稱可代為操盤，保證獲利云云，致林自龍陷於錯誤，陸續匯款2次、面交投資款項4次予對方指派前來收款之人，其中第3次面交款項於113年8月22日21時51分許，雙方約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鼎新門市前，由林自龍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15,000元交付前來取款之杜恩宇（上述匯款2次及其餘面交3次款項行為，尚無積極證據證明杜恩宇有所參

01 與)，杜恩宇取得款項後，即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
02 款項攜至臺中市某處公共廁所放置後離開，並依對方指示至
03 另間公共廁所取得2%獲利2,300元。嗣因林自龍察覺有異，
04 經報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林自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
06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件被告杜恩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10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1 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
12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
13 審判程序。又本件卷內之證據資料，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
14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
15 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7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杜恩宇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
18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自龍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
19 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三民二分局鼎金
20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監視
21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遭查獲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2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
23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27 洗錢罪。

28 (二)被告就本件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Week」之人
29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於本件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洗錢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0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處斷。

03 (四)刑之減輕部分：

04 本件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惟未繳回犯罪
05 所得，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06 刑，附此敘明。

07 (五)刑罰裁量：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
09 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使本案詐
10 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助長詐欺、洗錢犯罪歪
11 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
12 序甚鉅，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林自龍所受損害，所為實不可
13 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而被告於本案之分工為面交
14 車手，較之該詐欺集團內其餘上層人員，罪責顯然較輕。兼
15 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6 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情節、告訴人林自
17 龍所受財產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
18 經濟狀況（基於個人隱私保護，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第35
19 頁）及公訴檢察官具體求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24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25 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26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8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3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02 經查，被告已將本案之贓款已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
03 員，非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4 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二)末查，被告自承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遂行本案詐欺取財等犯
06 行，獲得報酬2,300元（見本院卷第30頁），屬被告犯罪所
07 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08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林雅婷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 03 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